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品婕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9634A00_ATTCH1. pdf、0049634A00_ATTCH2. pdf、
0049634A00_ATTCH3. odt、0049634A00_ATTCH4. odt、0049634A00_ATTCH5. odt、
0049634A00_ATTCH6. odt、0049634A00_ATTCH8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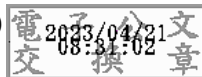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2年第十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
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39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主管之學校，倘有推薦需求，請於本(112)年5月31日
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署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